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无锡振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 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1,6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万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 566.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75.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58.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41.5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158.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54.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8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235.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6月2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1702747879	7,432.19	使用中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08490100100170544	0.17	使用中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510906409610018	803.52	使用中
合计			8,235.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156.08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24,739.2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41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64,834.00	24,739.28	24,739.28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16.80	416.80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计	64,834.00	25,156.08	25,156.0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振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及日常督导沟通，督促公司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及时的自查整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军


李昕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15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4.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33,795.82	33,795.82	-8,204.18	80.47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补充		9,158.49	9,158.49	9,158.49	9,158.47	9,158.47	-0.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																			
合计	-	-	51,158.49	51,158.49	51,158.49	51,158.49	42,954.29	42,954.29	-8,204.2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